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季度業績及其公佈，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郝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登載。